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5-010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88,494,882.7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1,080,892 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 471,000 股，以 230,609,892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9,203,681.64 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24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16,065,528.00 元，视同现金分红；2024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39,203,681.64 元，即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55,269,209.64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5%。

此外，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 2021 年回购方案和 2022 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1 年已回购的 335,066 股和 2022 年已回购的 429,642 股，合计 764,708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注销手续。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的总金额为 91,744,580.10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金额合计 130,948,261.74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5.17%。

（二）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203,681.64	80,808,382.20	85,705,058.04
回购注销总额（元）	91,744,580.1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742,980.86	272,331,760.05	804,621,733.3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788,494,882.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5,717,121.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91,744,580.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0,232,158.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7,461,701.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除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72.5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为公司实际派发金额。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结合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